

安撫奶嘴夾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安撫奶嘴夾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報驗義務人對安撫奶嘴夾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安撫奶嘴夾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範圍、方式、標準及項目。(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第六點)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第七點)
- 四、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第八點)